

達躍科技有限公司-全球搜尋引擎TOP排名登錄

企業SEO登錄專案 訂購單

TEL: (02)8992-7595 FAX: (02)8992-7607 Email: service@promote168.com.tw

詳細登錄表格將在訂單生效後提供

申請人姓名:	職稱:	
公司名稱:	統一編號:	
Email:	網址: http://	
通訊地址:		
電話:	傳真:	
主要產品名稱:		
請選擇訂購項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企業登錄專案(50個關鍵字, TOP10, 登錄至全部4個地區): NT\$54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企業登錄專案(50個關鍵字, TOP10, 登錄至全部4個地區): NT\$86,4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企業登錄專案(50個關鍵字, TOP10, 登錄至全部4個地區): NT\$129,600		
付款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戶名: 達躍科技有限公司 銀行劃撥帳號: 0749-940-003787 玉山銀行(北新莊分行) 銀行轉帳代號:808 郵政劃撥帳號:19110586 匯票, 支票請郵寄至: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8號11樓		
申請人同意下列搜尋引擎TOP排名登錄合約條款		
申請人簽章:	蓋公司大小章: 日期:	達躍科技有限公司簽章: 日期:

達躍科技有限公司 - 搜尋引擎TOP排名登錄合約 (Ver. T58)

本搜尋引擎TOP排名登錄合約(以下簡稱本合約)，係由達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提供搜尋引擎TOP排名登錄供申請人使用(以下簡稱乙方)。乙方同意及遵守以下條款:

1. 甲方在完成排名登錄後一個月，再開始計算期限。甲方提供乙方退費保證: 在登錄後4個月之內，如果達不到甲方網站上(<http://promote168.com.tw/guarantee.htm>)的關鍵字排名數量保證時，甲方將按照未達到之數量比率，退款給乙方。退費要求必須在上述的4個月登錄期間過後的30天內提出，超過此期限則不予退費。甲方如有退款于乙方，乙方往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，再次提出退款要求。
2. 關鍵字必須由三個字或以上所組成。甲方不接受太大眾化或單一字的關鍵字。太大眾化或兩個字以下所組成的關鍵字將不在保證之內。
3. 在登錄完成4個月之內，甲方有權力隨時修改乙方的網頁及相關提升作業，以進一步提升排名。前10名(TOP10)之定義為搜尋結果顯示排在前10筆或第1頁(任何位置)，前30名(TOP30)之定義為搜尋結果顯示排在前30筆或前3頁(任何位置)。
4. 全球方案排名結果如果有發生在國外與台灣查尋結果有差異時，則以美國查尋的排名結果為準。相同關鍵字出現在不同位置的排名，則各別算為排名數量。舉例:如果一個關鍵字，分別在雅虎排名第一名及第三名時，則算為二個排名數量。
5. 甲方將修改乙方某些網頁的內碼(html code)，但以不影響乙方網頁的主要顯示內容為主。如有必要時，乙方必需負責提供甲方需修改之網頁檔案，並將修改後的網頁檔案幫甲方上傳至乙方主機上。乙方如果無法遵守此條例而導致登錄無法順利完成，甲方將不做任何排名保證。
6. 甲方保證使用的網頁優化與排名技術，一切符合搜尋引擎的規範。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網站上的產品圖片，資料，及檔案為乙方製作登錄用網頁。甲方所製作或修改的網頁，如果有任何錯誤時，乙方必須在登錄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，甲方將免費修改。甲方所製作的關鍵字句如有任何錯誤時，乙方必須在收到排名報表後一個月內提出，甲方將免費修改。乙方如果在一個月後才提出，則甲方不給予任何補償，但甲方會免費修改。
7. 甲方修改或製作之登錄網頁，乙方不可任意更改或刪除，否則甲方無法保證排名結果，且不給予退費保證。甲方不負責監督乙方的登錄網頁是否有被刪除或修改。
8. 乙方的網站必須保持正常運作。例如，如因乙方主機不穩定或網頁中毒等其他影響主機正常運作的因素，而遭到搜尋引擎從其資料庫剔除或降低排名時，甲方則無法保證排名結果，且不給予退費保證。
9. 除了上述退費條例之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做額外賠償。
10. 本合約條款未規定事項，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。本合約及條款如有不符合法律條文的條款，除了該條款外，其他條款維持有效，並不影響此合約的有效性。
11. 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(或乙方於網路上點選同意欄)後，即視為合約生效。
12. 雙方同意本合約之內容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辦理。如遇爭執時，願以新北市板橋區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申請人簽章: _____